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964號

原告 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光宗

訴訟代理人 廖凱玟

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萬5,48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萬1,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元碩公司）簽發、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並有被告王俊雄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嗣經原告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為由不獲支付，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萬5,486元，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
03 文義負責。」同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
04 保支票之支付。」同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5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6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同法第96條規定：「發票
07 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08 責。」此規定並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09 (二)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2紙及其
10 退票理由單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1,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
22 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1

02 附表：

03

支票票據號碼	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FL0000000	59萬7,024元	113年12月25日	114年1月7日
FL0000000	26萬8,462元	113年12月25日	114年1月7日